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洧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00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8號、第13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偽造之112年10月11日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單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偽造收據」均更正為「偽造之收款收據單」；附表編號2「偽造收據上印文及署押」欄所載「『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更正為「『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建祥』印文及『陳建祥』署名各1枚」、編號2-1「交付現金時間」欄所載「112年10月26日17時28分」更正為「112年10月26日12時13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2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3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4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5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6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7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8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9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0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3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4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5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9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1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2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3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4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5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6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7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8 利於被告。

29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3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3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02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3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4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5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7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8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09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10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11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12 斷。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之一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共同偽造「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建祥」印文  
18 及「陳建祥」署名各1枚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  
19 乙○○，其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20 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1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四)被告與同案被告丙○○，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  
23 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4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25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26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7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罪。

29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30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  
31 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0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2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  
03 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04 用。查本件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  
05 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爰依該規定  
06 減輕其刑。

07 (七)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08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09 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  
10 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91頁）在卷可查，堪認  
11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  
12 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13 狀況（見本院卷第79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  
14 所示之刑。

### 15 三、沒收：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7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8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20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1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2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23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24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25 明。查：

26 (一)犯罪所得、洗錢之財物部分：

27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薪水是月結，做幾天就被  
28 抓了，還沒有拿到薪水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又卷內並  
29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  
30 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31 2.本件由被告取款而繳回詐欺集團之款項，為被告於本案所隱

01 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2 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已非屬被告實際管  
03 領，且被告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其遭詐騙之款項，  
04 又假若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  
05 行，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  
0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8 未扣案蓋有偽造「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建祥」印  
09 文及偽簽「陳建祥」署名各1枚之收款收據單1紙，為供本案  
10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故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  
11 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  
12 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13 四、同案被告丙○○由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張婕妤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9900號

23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8號

24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4號

25 被 告 丙○○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號6樓之19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丁○○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丙○○、丁○○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  
04 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6 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對戊○○、乙  
07 ○○○、甲○○施用詐術，丙○○、丁○○則於約定收款之時  
08 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偽造收據給戊○○、乙○○、甲○  
09 ○，致其等3人均陷於錯誤，交付附表所示現金給丙○○、  
10 丁○○，丙○○、丁○○再將贓款於附近交給不詳之詐欺集  
11 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2 二、案經戊○○、乙○○、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  
13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丁○○之供述	被告2人坦承犯行。
2	①證人即告訴人戊○○、乙○○、甲○○之證述 ②告訴人3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3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被告2人向其取款之過程。
3	監視器影像截圖	被告2人向告訴人戊○○、乙○○取款之過程。
4	偽造之收據影本	被告2人向告訴人3人收取現金。

17 二、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  
18 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  
19 4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  
02 被告2人較為有利。

03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  
06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7 犯。又被告2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08 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丙○  
09 ○對告訴人3人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犯意個  
10 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偽造收據上之印文及署  
11 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6 檢 察 官 謝承勳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張家瑩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交付現金時間	交付現金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偽造收據上 印文及署押	收款人
1	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建置虛假「宇凡」股票投資平台，透過LINE慫恿被害人利用該平台投資	112年11月2日12時	臺北市○○區○○路000號前棟4樓	80萬元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被告丙○○
1-1	112年11月6日16時		同上	80萬元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被告丙○○	
1-2	112年11月7日11時		同上	90萬元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被告丙○○	
2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建置虛假「宇凡」股票投資平台，透過LINE慫恿被害人利用該平台投資	112年10月1日19時10分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6段76巷2弄	30萬元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被告丁○○
2-1	112年10月26日17時28分		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	70萬元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被告丙○○	
3	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建置虛假「宇凡」股票投資平台，透過LINE慫恿被害人利用該平台投資	112年11月6日12時55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麥當勞	53萬元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被告丙○○